

深圳市海容欣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及编制单位：深圳市海容欣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国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及编制单位：深圳市海容欣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邮编：518000

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石径社区新湖路 23 号二楼南边

编制单位：广东国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邮编：518000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₁社区环观南路10号八方智谷A栋
405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海容欣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海容欣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迁建) ☐ 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石径社区新湖路23号二楼南边		
主要产品名称	手机周边产品、保护膜、电子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10万套、10万件、5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9万套、9万件、4.5万套		
环评时间	2014年11月	开工时间	2015年3月
设施建成时间	2015年5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3月5日-6日
调试时间	2015年6月10日-2015年6月20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深圳市宝安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国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国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国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万元
实际总概算	50万元	环保投资	10万元
验收监测依据	项目概括: 深圳市海容欣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 2014 年 11 月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深圳市海容欣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并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取得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华环批[2014]100721 号），在 2020 年 6 月 15 日取得《深圳市海容欣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398540137Y001W）。2015 年 5 月深圳市海容欣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全部建设完成。2015 年 6 月 10 日-2015 年 6 月 20 日进行调试，2024 年 3 月 5 日-6 日委托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编号：LDT2403206 号），正式启动验收工作，并编制《深圳市海容欣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深圳市海容欣科技有限公司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监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年修订，2015.1.1 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 《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起施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7.26 修定）； 《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 年版)》(深环规[2020]3 号)，2020 年 12 月 28 日施行） 《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5.1.1）； 《深圳市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2021 年 9 月 1 日修订）；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条例》）（自2017 年10月1日施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5.16； 《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16号）； 《深圳市海容欣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1日取得深圳市宝安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深圳市海容欣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深龙华环批[2014]100721号；
--	--

	《深圳市海容欣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报告编号：LDT2403206）； 《深圳市海容欣科技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398540137Y001W）；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本次验收根据环境功能区划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备案回执（《深圳市海容欣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深龙华环批[2014]100721号）所采用的标准，确定本次验收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表1-1。 1.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观澜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排入观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2、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排放有机废气甲苯、二甲苯、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深圳市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相关规定；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8599-2020）中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表 1-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执行标准</th><th>标准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值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大气 污 染 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 (DB44/27-2001)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 许排放 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点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 烃	120	7	4.0
			甲 苯	40	2.15	2.4
			二甲苯	70	0.7	1.2
	水 污 染 物	《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污 染 物		标准值	
			pH		6~9(无量纲)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固 体 废 物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深圳市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相关规定；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8599-2020)中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注：①由于项目排气口无法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因此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上述计算得出的结果的 50%执行。上述标准为严格 50%的执行标准限值。				
	②废气单位为 mg/m ³ ；废水单位为 mg/L；噪声单位为 dB(A)。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生产地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石径社区新湖路 23 号二楼南边开办，项目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22° 43'4.775"N，114° 5' 2.639"E。经核实，项目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不在水源保护区内，项目详细地理位置见下图 1。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周边环境

项目四至情况：项目所在厂房东面约 9 米处为工业厂房，南面约 5 米处为工业厂房，西面 20 米处为工业厂房，北面同栋工业厂房。项目四至情况如下图 2 所示：



图 2 项目周边四至图

3、项目建设内容

深圳市海容欣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项目在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石径社区新湖路 23 号二楼南边进行开办，按申报方式从事手机周边产品、保护膜、电子产品的生产，年产量分别为 10 万套、10 万件、5 万套。员工人数为 15 人，生产工艺为丝印、烘干、覆膜、打孔、切割、擦拭、模切、手工组装、测试，厂房面积 700 平方米，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取得深圳市宝安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关于深圳市海容欣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龙华环批[2014]100721 号，项目在 2020 年 6 月 15 日取得《深圳市海容欣科技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398540137Y001W）。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

类别	序号	名称	环评报告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从事手机周边产品、保护膜、电子产品的生产，年产量分别为 10 万套、10 万件、5 万套，包括丝印、烘干、覆膜、打孔、切割、擦拭、模	从事手机周边产品、保护膜、电子产品的生产，年产量分别为 10 万套、10 万件、5 万套，包括丝印、烘干、覆膜、打孔、切割、擦拭、模	无变动

			切、手工组装、测试工序	切、手工组装、测试工序	
公用工程	1	给水工程	225t/a, 市政供给	151t/a 市政供给	-74t/a
	2	排水工程	202.5t/a, 排水管网	135t/a, 排水管网	-67.5t/a
	3	供电工程	3 万 kW·h/a, 市政电网供电	3 万 kW·h/a, 市政电网供电	无变动
环保工程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观澜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观澜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无变动
	2	废气	有机废气: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高空排放	有机废气: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高空排放	无变动
	3	噪声	设置独立空压机房; 安装隔声窗; 合理布局车间; 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 设备减震	设置独立空压机房; 安装隔声窗; 合理布局车间; 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 设备减震	无变动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依托园区生活垃圾站	无变动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无变动
			危险废物	约 5 平方米	无变动
办公与生活设施	1	办公区	约 50 平方米	约 50 平方米	无变动

表 2-2 产品年设计能力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变更情况
1	手机周边产品	10 万套/a	9 万套/a	-1 万套
2	保护膜	10 万件/ a	9 万件/ a	-1 万件
3	电子产品	5 万套/ a	4.5 万套/ a	-0.5 万套

2.2 原辅材料以及生产设备

1、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更情况
原辅材料	1	水性油墨	3 吨	2.9 吨	-0.1 吨
	2	油墨	0.1 吨	0.09 吨	-0.01 吨
	3	3M 胶纸	8 吨	8 吨	-8 吨
	4	PCBA 板	5 吨	4.5 吨	-0.55 吨

	5	外壳	5 万件	4.5 万件	-0.5 万件
	6	PE 膜			
	7	PC 板	10 吨	9 吨	-1 吨
	8	PET 板	10 吨	9 吨	-1 吨
	9	亚克力	10 吨	9 吨	-1 吨
	10	酒精	0.025 吨	0.025 吨	0
	11	天那水	0.04 吨	0.03 吨	-0.01 吨
	12	机油	0.01 吨	0.01 吨	0

表 2-4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更情况
新鲜用水	225m ³	151m ³	-74 m ³
电	3 万 kW · h/a	3 万 kW · h/a	无变动

2、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主要设备清单

类别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更情况
生产设备	1	丝印机	3 台	3 台	无变动
	2	UV 机	1 台	1 台	无变动
	3	打孔机	1 台	1 台	无变动
	4	切割机	3 台	3 台	无变动
	5	膜切机	1 台	1 台	无变动
	6	覆膜机	1 台	1 台	无变动
	7	烤箱	1 台	1 台	无变动
	8	测试仪	5 台	5 台	无变动
公用设备	1	空压机	1 台	1 台	无变动
环保设备	1	废气处理设施	1 套	1 套	无变动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2.3.1 环评阶段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手机周边产品的生产工艺及产污工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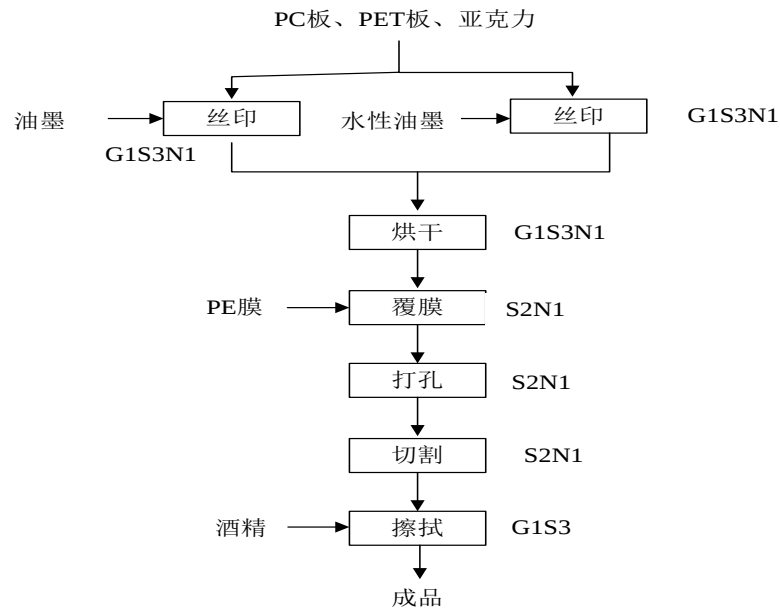


图2-1 手机周边产品的生产工艺及产污工序图

项目保护膜的生产工艺及产污工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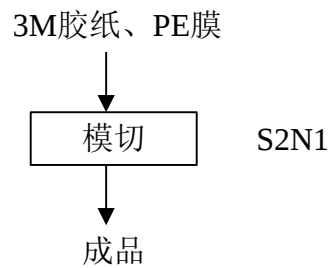


图2-2 保护膜的生产工艺及产污工序图

项目电子产品的生产工艺及产污工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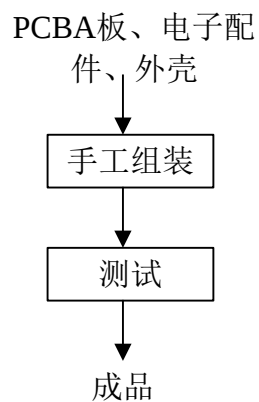


图2-3 电子产品的生产工艺及产污工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手机周边产品的工艺简述:首先将外购的 PC 板、PET 板、亚克力塑胶件丝印上图案，再烤

箱进行烘干，烘干后采用覆膜机附上 PE 膜后打孔，再根据客户要求切割，最后进行外观检验，有污渍用沾有酒精的抹布擦拭，即可包装成品。

2、保护膜的工艺简述：主要是将外购的 3M 胶纸、PE 膜经膜切机按规定尺寸膜切即为成品。

3、电子产品的工艺简述：首先将外购的 PCBA 板、电子配件、外壳手工组装，经检验合格后，即可包装出货。

备注:项目生产中不涉及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等生产工艺。

污染物表示符号:

噪音:N1 设备产生的噪音;

废气:G1 丝印、擦拭、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固废:S1 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S2 废 PE 膜、PC 板、PET 板、亚克力、3M 胶纸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

危废:S3 生产过程中的废机油、含油废抹布、手套等、废空容器、丝印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墨; 擦拭丝印设备产生的废抹布、废活性炭。

2.3.2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阶段生产工艺无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2.4 项目水源及水平衡

2.4.1 用水情况

项目运营用水主要为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均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1、工业用水:

项目清洗用水量约 $0.1 \text{ m}^3/\text{a}$ ，损耗约 10%，损耗量为 $0.01 \text{ m}^3/\text{a}$ ，则废水的产生量约 $0.09 \text{ m}^3/\text{a}$ ，收集桶收集后委托绿湾港（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并不外排。

2、生活用水：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5 \text{ m}^3/\text{d}$ 、 $150 \text{ m}^3/\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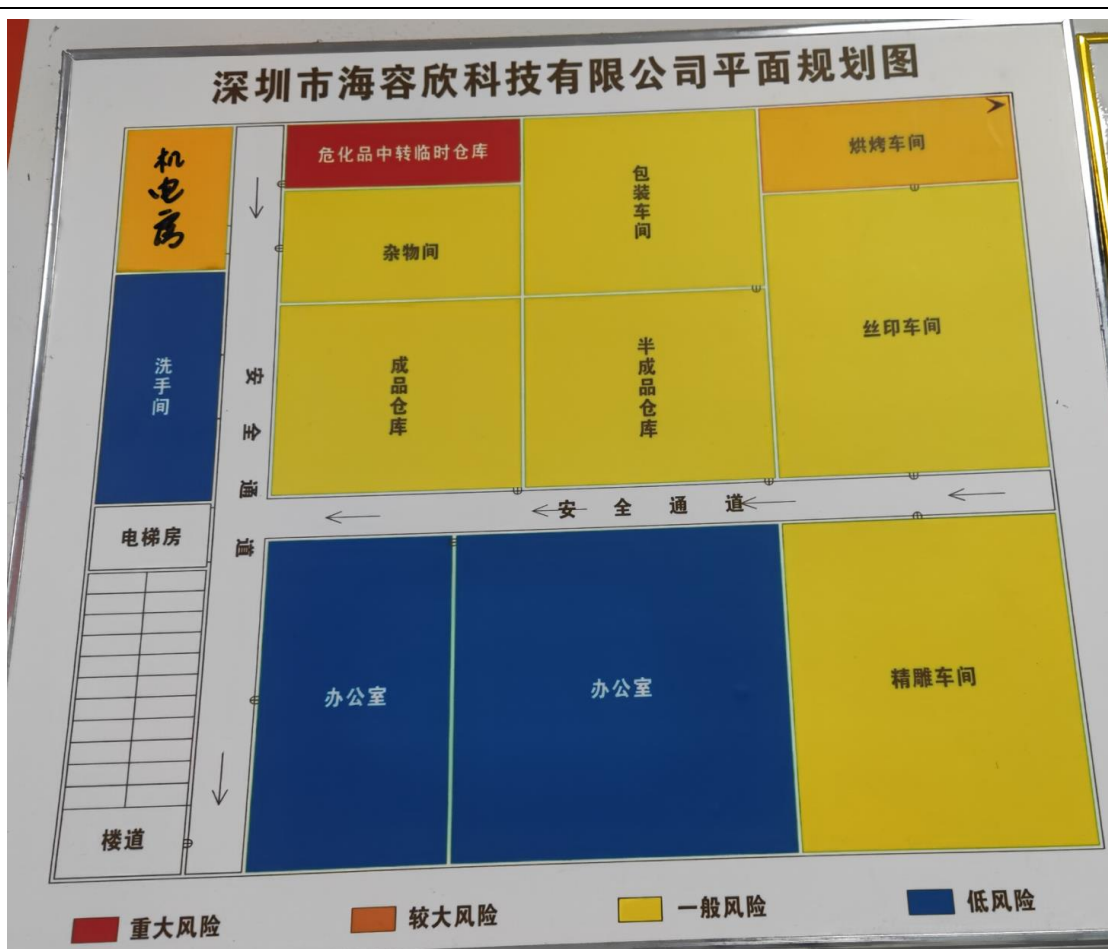
2.4.2 排水情况

项目运营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量为 $0.45 \text{ m}^3/\text{d}$ 、 $135 \text{ m}^3/\text{a}$ ，经工业园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纳入观澜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2.4 平面布置

2.5.1 环评平面布置



平面布置图

2.5.2 实际平面布置

项目实际平面布置与环评平面布置相比不变，无重大变动。

2.6 项目变动情况

深圳市海容欣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98540137Y）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根据企业发展需求，项目在生产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石径社区新湖路 23 号二楼南边进行开办，员工人数 15 人，厂房面积总共 700 平方米。主要从事手机周边产品、保护膜、电子产品的生产，年产量分别为 10 万套、10 万件、5 万套。

项目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取得深圳市宝安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关于深圳市海容欣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华环批[2014]100721 号）。

项目环保工程的变动情况如下。

表 2-6 重大变动清单主要内容一览表

重大变化因素	主要内容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量及规	否

	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模，处置和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地点	1.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量及规模，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工艺流程未发生变化，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均未发生变化，本项目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不涉及主要排放口，且项目周边无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污染物种类，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不新增废气污染物种类及其排放量；主要原料运输、装卸及贮存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3.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①有机废气实际处理措施为工艺二级活性炭吸附与原环评一致。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排放速率及浓度均能满足标准。 ②项目不新增生产量及规模，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否

	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污/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日常生活中排放的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为 15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参照办公楼（无浴室）按 10m³/人 a 计，则本项目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0.5m³/d、150m³/a（按 300d 计）；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9，即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5m³/d、135m³/a，经工业园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观澜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

工业废水: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0.09 m³/a，收集桶收集后委托绿湾港（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并不外排。

3.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丝印、烘干、擦拭产生的有机废气。

1、有机废气:项目丝印、烘干、擦拭工序使用的水性油墨、油墨、酒精、天那水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甲苯、二甲苯，建设单位将丝印、烘干、擦拭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和收集管道，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丝印、烘干、擦拭产生有机废气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3-1 项目设计废气处理设备及设计参数表

废气类别	污染物	设备配套	处理风量 (m ³ /h)	数量 (套)	排气筒高度 (m)	执行标准
有机废气	VOCs、甲苯、二甲苯	二级活性炭吸附	4012~7419	1	1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有机废气→集气装置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排气筒达标排放

3.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丝印机、UV机、打孔机、切割机、膜切机、覆膜机、烤箱、测试仪、空压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运行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N₁，噪声值约为65-85dB（A）；项目采用隔声窗；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管理；加强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适时添加润滑油，减少摩擦噪声；

空压机设置独立机房，空压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设置消声器；对空压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进行减震处理等，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4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主要为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4.5t/a，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废PE膜、PC板、PET板、亚克力、3M胶纸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1.0t/a，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或原厂家回收利用。

3、危险固废：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设备维修与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及其含油手套等、废空容器、废油墨、清洗废水等；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等，产生量约为0.5t/a。分类收集后先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间中，达到一定拉运量后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公司绿湾港（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不对外排放。

4、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及其含油手套等、废空容器、废油墨、清洗废水等；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内，设有防泄漏托盘及排气扇等。固体废物仓库独立设置，要求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装置，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留有空间，并在危险废物容器上粘贴危险废物种类标签，建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台账，危险废液储存储有防泄漏围堰，地面硬化处理，设施的设计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生产过程中项目设计废气处理设施1套，共1个排放口，排放筒设有监测孔，可满足废气监测需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未提出监测计划，企业未设置专门的监测部门，验收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企业进行，并提供检测报告。

(3) 环保管理制度

公司未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切实落实各项污染物防范，治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

表四 环境报告书影响（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深圳市海容欣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1 日取得深圳市宝安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关于《深圳市海容欣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华环批[2014]100721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如下：

1、水环境影响影响评价结论

工业废水：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0.09 m³/a，收集桶收集后委托绿湾港（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并不外排。

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观澜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且该区域污水截污管网已完善，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观澜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不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直接、明显的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丝印、烘干、擦拭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甲苯、二甲苯，建设单位将丝印、烘干、擦拭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和收集管道，集气装置收集，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导气管道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16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处理后，项目丝印、烘干、擦拭产生得有机废气 VOCs、甲苯、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噪声，项目采用隔声窗；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管理；加强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适时添加机油，减少摩擦噪声；空压机设置独立机房，空压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设置消声器；对空压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进行减震处理等，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回收部门或原厂家加以回收利用、处理；危险废物按规范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对其进行贮存和严格管理，定期交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绿湾港（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外运处理，并严格执行转运联单制度。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5、综合结论

深圳市海容欣科技有限公司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规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并且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是合理的。建设单位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物的防止措施，加强环境管理水平，按照申报的生产工艺进行运营，在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6、建设与环保措施内容符合性分析

深圳市海容欣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取得深圳市宝安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关于深圳市海容欣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华环批[2014]100721号），环评报告落实情况对照表如下：

表 4-1 环评报告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深龙华环批[2014]100721号	实际落实情况
1	同意项目在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石径社区新湖路23号二楼南边开办，该项目按申报的方式从事手机周边产品、保护膜、电子产品生产加工，生产工艺为丝印、烘干、覆膜、打孔、切割、擦拭、模切、手工组装、测试等，厂房面积700平方米，如改变性质、规模、地点或生产工艺，须另行申报。	符合
2	项目不得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镀锌、电氧化、印刷电路板、丝印、移印、浸绝缘等生产活动；不得从事废旧资源加工，再生利用；不得使用含铅焊锡；不得设置各用发电机；不得设置锅炉。	项目生产过程未涉及前述工艺及设备
3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最终纳入观澜水质净化厂处理；
4	排放的废气执行 DB44/27-2001 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经管道高空排放	已按要求落实，将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导气管道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楼顶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标准要求。
5	项目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 的 2 类区标准，白天≤60 分贝，夜间≤50 分贝	已采取合理布局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加强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要求
6	该项目没有放射源、辐射源，没有放射性、放射性物质产生，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	符合

7	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环保部门认可的工业废物处理站集中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且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委有危废资质公司绿湾港（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8	必须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逐项落实。	符合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甲苯、二甲苯、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甲苯、二甲苯、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仪器详见下表：

表5-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1	甲苯、二甲苯、VOCs	气相色谱仪
2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5.3 监测单位资质及人员能力

1、承担本次监测任务的环境检测单位（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已通过资质认定，监测各环节人员均经过了相关的技术培训，具有一定的工作经历。

2、熟悉国家、行业、地方制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各类监测方法等。

5.4 监测分析过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过程严格按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4、废气样品采集，每天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
- 5、噪声检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 6、噪声监测时的气象条件要求：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在 5m/s 以下。

7、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检测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要求进行，实施严谨的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和噪声等。本次验收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监测，来说明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的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6-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点数	监测频次及周期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处理前后检测口	甲苯、二甲苯、VOCs	2个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上风向一个参照点、下风向3个检测点）	甲苯、二甲苯、VOCs	4个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噪声		厂界外1m处	Leq	4个	监测2天，每天昼、夜各监测1次

6.2 验收监测点位图:

项目本次验收废气和噪声监测点位图详见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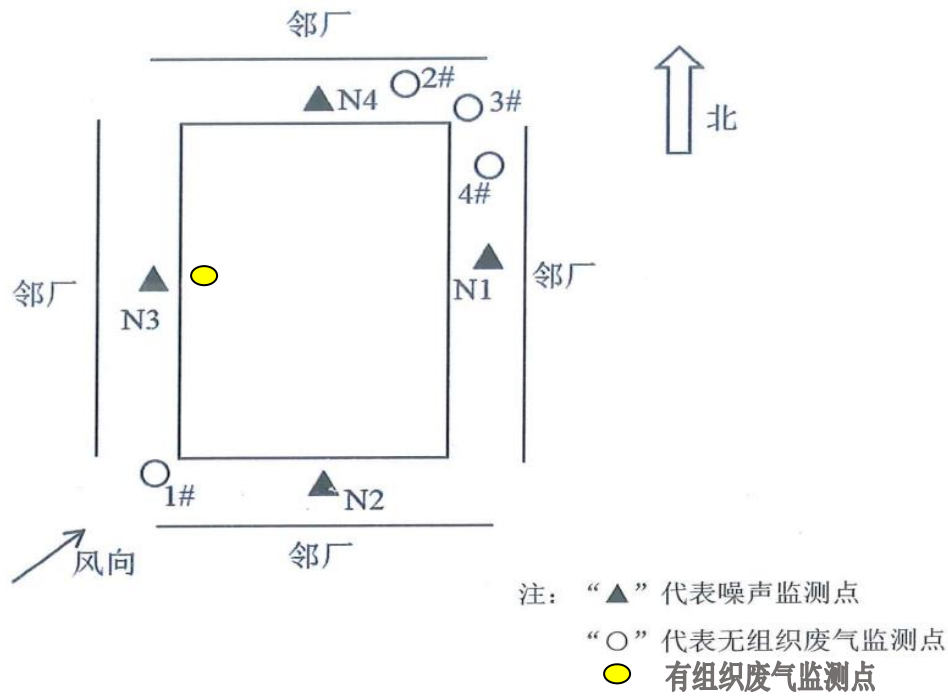


图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行稳定,各设施运转正常,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2024年3月5日-6日,项目验收采样监测时,企业生产工况为大于75%。符合“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时进行”的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已审批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4年3月5日	手机周边产品	10万套/a(即约0.033万套/d)	0.03万套/d	90%
	保护膜	10万件/a(即约0.033万件/d)	0.03万件/d	90%
	电子产品	5万套/a(即约0.0166万套/d)	0.015万套/d	90%
2024年3月6日	手机周边产品	10万套/a(即约0.033万套/d)	0.03万套/d	90%
	保护膜	10万件/a(即约0.033万件/d)	0.03万件/d	90%
	电子产品	5万套/a(即约0.0166万套/d)	0.015万套/d	90%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气监测结果

2024年3月5日-6日,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环评文件要求,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废气处理前后检测口)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1个参照点、下风向3个检测点)及厂区内无组织废气1个点进行采样和检测,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频次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限值		结论	处理效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3月5日	第一频次	废气处理前端检测口	甲苯	5514	2.86	1.58×10 ⁻²	40	/	合格	85.7%
		废气处理后端检测口		5265	0.43	2.26×10 ⁻³			合格	
		废气处理前端	二甲苯	5514	1.66	9.15×10 ⁻³	70	/	合格	87.8%

		检测口								
		废气处理后 检测口		5265	0.25	1.32×10^{-3}				
		废气处理 检测口	VOCs	5514	5.98	3.3×10^{-2}	120	/	合格	85%
		废气处理后 检测口		5265	0.9	4.74×10^{-3}			合格	
	第二 频次	废气处理 检测口	甲苯	5609	2.76	1.55×10^{-2}	40	/	合格	86.2%
		废气处理后 检测口		5341	0.4	2.14×10^{-3}			合格	
		废气处理 检测口	二甲苯	5609	1.81	1.02×10^{-2}	70	/	合格	85.2%
		废气处理后 检测口		5341	0.28	1.5×10^{-3}			合格	
		废气处理 检测口	VOCs	5609	6.06	3.4×10^{-2}	120	/	合格	85.6%
		废气处理后 检测口		5341	0.92	4.91×10^{-3}			合格	
	第三 频次	废气处理 检测口	甲苯	5587	2.66	1.49×10^{-2}	40	/	合格	86%
		废气处理后 检测口		5352	0.39	2.09×10^{-3}			合格	
		废气处理 检测口	二甲苯	5609	1.7	9.5×10^{-3}	70	/	合格	87.1%
		废气处理后 检测口		5341	0.23	1.23×10^{-3}			合格	
		废气处理 检测口	VOCs	5609	6.02	3.36×10^{-2}	120	/	合格	85.2%

		废气处理后 检测口		5341	0.93	4.98×10^{-3}			合格	
3月6日	第一 频次	废气处 理前端 检测口	甲苯	5637	2.65	1.49×10^{-2}	40	/	合格	86.4%
		废气处 理后端 检测口		5318	0.38	2.02×10^{-3}			合格	
		废气处 理前端 检测口	二甲苯	5637	1.84	1.04×10^{-2}	70	/	合格	86.7%
		废气处 理后端 检测口		5318	0.26	1.38×10^{-3}			合格	
		废气处 理前端 检测口	VOCs	5637	5.9	3.33×10^{-2}	120	/	合格	85.8%
		废气处 理后端 检测口		5318	0.89	4.73×10^{-3}			合格	
	第二 频次	废气处 理前端 检测口	甲苯	5562	2.60	1.45×10^{-2}	40	/	合格	85.5%
		废气处 理后端 检测口		5240	0.4	2.1×10^{-3}			合格	
		废气处 理前端 检测口	二甲苯	5562	1.78	9.9×10^{-3}	70	/	合格	87.8%
		废气处 理后端 检测口		5240	0.23	1.21×10^{-3}			合格	
		废气处 理前端 检测口	VOCs	5562	5.95	3.31×10^{-2}	120	/	合格	85.6%
		废气处 理后端 检测口		5240	0.91	4.77×10^{-3}			合格	
	第三 频次	废气处 理前端 检测口	甲苯	5613	2.53	1.42×10^{-2}	40	/	合格	87%
		废气处		5277	0.35	1.85×10^{-3}			合格	

		理后端 检测口								
		废气处 理前端 检测口	二甲苯	5613	1.78	9.88×10^{-3}	70	/	合格	85%
		废气处 理后端 检测口		5277	0.28	1.48×10^{-3}			合格	
		废气处 理前端 检测口	VOCs	5613	6.05	3.40×10^{-2}	120	/	合格	85.1%
		废气处 理后端 检测口		5277	0.96	5.07×10^{-3}			合格	
备注	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VOCs 参考非甲烷总烃限值。									

表 7-3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 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 状况	大气压 (kPa)	环境温度 (℃)	平均风向 (度)	风速 (m/s)
3月5日	第一 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阴	100.8	24.6	西南	2.3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检测点	2#	阴	100.8	24.6	西南	2.3
			3#	阴	100.8	24.6	西南	2.3
			4#	阴	100.8	24.6	西南	2.3
	第二 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阴	100.8	24.6	西南	2.3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检测点	2#	阴	100.8	24.6	西南	2.3
			3#	阴	100.8	24.6	西南	2.3
			4#	阴	100.8	24.6	西南	2.3
	第三 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阴	100.8	24.6	西南	2.3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检测点	2#	阴	100.8	24.6	西南	2.3
			3#	阴	100.8	24.6	西南	2.3
			4#	阴	100.8	24.6	西南	2.3
3月6日	第一 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阴	101.1	24.4	西南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检测点	2#	阴	101.1	24.4	西南	2.1
			3#	阴	101.1	24.4	西南	2.1
			4#	阴	101.1	24.4	西南	2.1
	第二 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阴	101.1	24.4	西南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检测点	2#	阴	101.1	24.4	西南	2.1
			3#	阴	101.1	24.4	西南	2.1
			4#	阴	101.1	24.4	西南	2.1
	第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阴	101.1	24.4	西南	2.1

	三 频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检测点		2#	阴	101.1	24.4	西南	2.1
				3#	阴	101.1	24.4	西南	2.1
				4#	阴	101.1	24.4	西南	2.1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 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 (mg/m³)	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结论	
3月 5日	第一 频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甲苯	0.09	2.4		合格	
				二甲苯	0.05	1.2		合格	
				VOCs	0.17	4.0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检测点	2#	甲苯	0.15	2.4		合格	
				二甲苯	0.10	1.2		合格	
				VOCs	0.35	4.0		合格	
			3#	甲苯	0.26	2.4		合格	
				二甲苯	0.19	1.2		合格	
				VOCs	0.42	4.0		合格	
			4#	甲苯	0.20	2.4		合格	
				二甲苯	0.15	1.2		合格	
				VOCs	0.39	4.0		合格	
	第二 频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甲苯	0.10	2.4		合格	
				二甲苯	0.03	1.2		合格	
				VOCs	0.15	4.0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检测点	2#	甲苯	0.16	2.4		合格	
				二甲苯	0.13	1.2		合格	
				VOCs	0.33	4.0		合格	
			3#	甲苯	0.28	2.4		合格	
				二甲苯	0.20	1.2		合格	
				VOCs	0.45	4.0		合格	
			4#	甲苯	0.24	2.4		合格	
				二甲苯	0.12	1.2		合格	
				VOCs	0.42	4.0		合格	
	第三 频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甲苯	0.07	2.4		合格	
				二甲苯	0.06	1.2		合格	
				VOCs	0.18	4.0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检测点	2#	甲苯	0.18	2.4		合格	
				二甲苯	0.09	1.2		合格	
				VOCs	0.32	4.0		合格	
			3#	甲苯	0.25	2.4		合格	
				二甲苯	0.16	1.2		合格	
				VOCs	0.40	4.0		合格	

3月6日			4#	甲苯	0.21	2.4	合格		
				二甲苯	0.13	1.2	合格		
				VOCs	0.37	4.0	合格		
	第一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甲苯	0.06	2.4	合格	
					二甲苯	0.03	1.2	合格	
					VOCs	0.16	4.0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甲苯	0.15	2.4	合格	
					二甲苯	0.08	1.2	合格	
					VOCs	0.28	4.0	合格	
				3#	甲苯	0.23	2.4	合格	
					二甲苯	0.15	1.2	合格	
					VOCs	0.25	4.0	合格	
				4#	甲苯	0.19	2.4	合格	
					二甲苯	0.13	1.2	合格	
					VOCs	0.21	4.0	合格	
		第二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甲苯	0.08	2.4	合格
						二甲苯	0.02	1.2	合格
						VOCs	0.19	4.0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甲苯	0.13	2.4	合格		
				二甲苯	0.12	1.2	合格		
				VOCs	0.30	4.0	合格		
			3#	甲苯	0.20	2.4	合格		
				二甲苯	0.18	1.2	合格		
				VOCs	0.29	4.0	合格		
			4#	甲苯	0.20	2.4	合格		
				二甲苯	0.10	1.2	合格		
				VOCs	0.25	4.0	合格		
第三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甲苯	0.05	2.4	合格		
				二甲苯	0.04	1.2	合格		
				VOCs	0.18	4.0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甲苯	0.17	2.4	合格		
				二甲苯	0.10	1.2	合格		
				VOCs	0.32	4.0	合格		
			3#	甲苯	0.25	2.4	合格		
				二甲苯	0.16	1.2	合格		
				VOCs	0.24	4.0	合格		
			4#	甲苯	0.16	2.4	合格		
				二甲苯	0.11	1.2	合格		
				VOCs	0.23	4.0	合格		

备注	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参考非甲烷总烃限值。						
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可达标排放，符合环评报告批复要求。							
7.2 噪声监测结果							
2024 年 3 月 5 日-6 日，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环评文件要求，在本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北面厂界外 1m 处进行了噪声监测，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采样日期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	夜间	限值		结论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3 月 5 日	1	东面厂界外 1m 处 1#	57.9	47.8	60	50	合格
	2	南面厂界外 1m 处 2#	58.3	48.2			合格
	3	西面厂界外 1m 处 3#	58.0	47.6			合格
	4	北面厂界外 1m 处 4#	57.8	48.0			合格
3 月 6 日	1	东面厂界外 1m 处 1#	58.0	47.9	60	50	合格
	2	南面厂界外 1m 处 2#	58.2	48.3			合格
	3	西面厂界外 1m 处 3#	57.9	47.4			合格
	4	北面厂界外 1m 处 4#	58.6	48.3			合格
备注	(1) 3 月 5 日天气状况：无雨雪，无雷电，阴；3 月 6 日天气状况：无雨雪，无雷电，阴； (2) 3 月 5 日检测期间风速：2.3m/s，西南风；3 月 6 日检测期间风速：2.1m/s，西南风； (3) 噪声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监测结果全部达标。							

表八 结论

验收结论：

8.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深圳市海容欣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石径社区新湖路 23 号二楼南边开办，项目主要从事周边产品、保护膜、电子产品的生产，年产量分别为 10 万套、10 万件、5 万套，生产工艺为丝印、烘干、覆膜、打孔、切割、擦拭、模切、手工组装、测试等。项目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深圳市海容欣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取得深圳市宝安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关于《关于深圳市海容欣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华环批[2014]100721 号）。在 2020 年 6 月 15 日取得《深圳市海容欣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398540137Y001W）。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 20%。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深圳市海容欣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华环批[2014]100721号）及《深圳市海容欣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所涉及的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负荷达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本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达标排放、已审核通过排污许可且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满足验收条件。

8.2 验收监测结果

2024 年 3 月 5 日~2024 年 3 月 6 日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监测，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1、废/污水

工业废水：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0.09 m³/a，收集桶收集后委托绿湾港（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并不外排。

生活污水：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观澜水质净化厂。符合环评报告要求。

2、废气：

根据有组织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经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VOCs、甲苯、二甲苯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根据无组织验收监测结果，VOCs、甲苯、二甲苯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采取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墙体隔声等措施，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显示，项目正常运行时各厂界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即该项目厂界噪声达标，符合环评报告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回收部门或原厂家加以回收利用、处理。项目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间中，达到一定拉运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的危废公司绿湾港(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符合环评报告要求。

8.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海容欣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DT2403206号)，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可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及规定的要求，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8.4 结论和建议

综上所述，深圳市海容欣科技有限公司严格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均满足对应的标准要求，环境管理比较规范，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同时，建议本项目在后续运营过程中：

- (1) 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 加强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和转移管理，并做好台账记录。